

呈贡区慈善爱心驿站建设 运营项目服务协议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阳广升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 D7 栋

联系方式：（0871）67479116

乙方：昆明市官渡区恩派社会创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吕朝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金尚俊园二期四栋

联系方式：15368255317

根据《昆明市民政局 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慈善爱心驿站建设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民联发〔2023〕17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慈善爱心驿站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76号）文件要求，由呈贡区民政局统筹，各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在乌龙街道朝云社区开展呈贡区慈善爱心驿站“绿美慈善”项目。经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程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并报局行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由昆明市官渡区恩派社会创新发展中心负责运营实施。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慈善爱心驿站建设运营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呈贡区慈善爱心驿站“绿美慈善”项目》方案书。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所述的项目服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开始实施。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乙方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乙方按照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协议期满后，甲方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经费支付和是否继续履行服务协议的依据。

三、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本项目按需配备2人，分别为项目主管和项目经理。其中至少1人属专业社会工作者且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保障项目人员根据项目约定指标完成工作任务。

四、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慈善爱心驿站运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要求，项目资金由区民政局支持。

（一）项目经费额度

按照《呈贡区慈善爱心驿站“绿美慈善”项目项目书》，

本协议项目总经费 4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伍佰 元整），主要用于：项目服务活动、项目执行服务人员费用、项目管理费，站点文化墙制作（详见项目申报书预算）。由乙方按照方案申报相关资金使用计划由甲方进行审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就乙方资金使用进行检查抽查，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资金使用应符合《昆明市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经费拨付方式

1.乙方保证按照项目经费计划比例做到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和财务审计。

2.乙方应根据提交的项目计划服务方案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照甲方委托或指定第三方机构作为本项目技术支持、督导服务等工作，乙方应配合好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回前期所拨付经费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后 1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拨付《呈贡区慈善爱心驿站建设运营项目服务》的首付项目总款 80%人民币 34000 元 (大写: 叁万肆仟元整)。

5.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服务指标与质量评分标准,将根据项目评审报告达到合格以上后支付项目总款 20%人民币 8500 元 (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6.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并达到预期效果,如乙方结项验收评估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对乙方有权收回其中部分费用。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商议解决。

7、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恩派社会创新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531000312011204000225

五、项目评估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中期评估、项目结项验收评估。项目评估结果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的为优秀;80 分-90 分(包含 80 分)的为合格;60 分-80 分(包含 70 分)的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评估结果作为经费支付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依据。

六、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项目的资金支持方，监管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承担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2.做好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的监管。

3.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与培训、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4.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5.委托第三方对涉项项目在服务周期内开展监管工作，监管形式主要包括实地走访、利益相关方访谈、档案查阅、联席会议、项目现场工作推进会、督导联席会议、评估、审计等。

6.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协调项目落地社区完成社区服务项目所需的场地安排、标识指引设置、设施设备配置、工作人员配置等工作，达到可以投入使用并开展服务运营的条件。

7.协调项目落地社区配合乙方开展调研，结合本街道、社区实际情况制订项目申报书、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及经验，服务人员应结合社区实际进行配备，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2.按照项目申报书承诺，制订并完善项目计划，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如因特殊原因，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如与项目方案书不一致的，需报甲方书面认可、同意。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按月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中期及末期结项验收评估、专项财务审计。严格按照申报书承诺及有关管理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专款专用。项目中期和项目结项时提交项目执行状态汇报和财务报表。

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运营权并收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6.在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违反省、市、区级相关政策规定，利用项目进行违背运营宗旨的其他营利性活动。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员工因为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



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项目经费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社工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乙方社工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3. 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社工不遵守所属单位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无法满足需要的或达不到服务目标和服务指标的；
6. 乙方未按照项目申报书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或擅自改动项目申报书内容的；
7.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专项资金或擅自挪用资金的；
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呈贡区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部门反映。协商未解决的，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附件：呈贡区慈善爱心驿站“绿美慈善”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吕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呈贡区慈善爱心驿站

公司

